

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与济柴动力总厂成都压缩机厂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背景和情况

2011年12月15日，我公司与济柴动力总厂成都压缩机厂（以下简称“成压厂”）为实现优势互补，合作双赢，经多次友好协商取得一致意见，签署了共同开发螺杆机组的合作框架协议。

1、合作方背景

成压厂是中石油物装公司直属企业，负责为中石油提供压缩机产品，是中石油系统石油天然气、煤层气压缩机的主要提供者。最近若干年时间里，随着油田对螺杆压缩机需求量的日益增长，成压厂正在努力开发螺杆压缩机产品。与此同时，成压厂还在寻求对外合作共同开发螺杆压缩机产品。

2、合作情况

（1）双方合作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：共同开发石油天然气、煤层气用螺杆压缩机组；共同开发 25~40bar 空气螺杆压缩机；共同开发丙烷螺杆压缩机组。

（2）上述开发产品所需的螺杆压缩主机组的主机应优先选用我公司产品。我公司承诺，提供的螺杆压缩主机各项性能指标，包括效率、能耗、噪声、可靠性等方面均处于世界领先水平。

(3) 机组的成撬设计可由成压厂完成，亦可由我公司完成，无论由哪一方完成，双方均应毫无保留的为机组设计优化尽最大努力。

(4) 成压厂承诺，机组由成压厂成撬时，除螺杆压缩主机外，压力容器、油分离器、冷却器等主要附件均应优先向我公司采购。

(5) 我公司承诺，我公司提供的螺杆压缩主机的质保期为 3 年，质保期内如果不是用户未按规定保养使用，而是因为我公司的设计、制造缺陷，我公司负责修理、更换。

(6) 成压厂承诺对我公司提供的产品给予最优惠的付款条件，原则上除质保金以外的货款的支付期限为安装调试结束后 60 天内，并且在我公司提供产品前支付的提货款不低于总货款的 30%。

二、公司后期的程序履行

涉及具体项目的技术与合作协议内容，双方后期会另行协商确定，并订立协议。涉及具体的销售内容，双方会签订正式销售合同。

三、合作框架协议签订对本公司的影响

合作框架协议的签订对公司产品进入新领域、公司业绩会有影响，有益于公司业绩的提升。

四、不确定风险

合作开发产品的采购（销售）能否实现还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因素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投资者特别注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